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RES/2244 (XXI)
4 January 1966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七十四

大會決議案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6631)通過者〕

二二四四(二十一). 一九六七會計年度周轉基金

大會

茲決議：

- 一、截至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定為四千萬美元；
- 二、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一九六七會計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比額表向

周轉基金預繳款項；

三、 以下列款項抵充上述分攤預繳數額：

- (a) 因一九五九年及一九六〇年自盈餘帳戶轉入周轉基金而記入會員國名下之帳款共計一,〇七九,一五八美元；
- (b) 各會員國依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二七(二十)向一九六六會計年度周轉基金預繳之現款；

四、 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墊借：

- (a) 在未收到會費前充預算經費之必要款項；一俟所收會費可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墊；
- (b) 依據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特別是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

案二二四三(二十一)規定，正式核准承擔種種費用所需款項；秘書長應於概算內列入款項以償還周轉基金；

(c) 繼續設置循環基金之款項，以應自給性雜項購置與工作之需，其數額連同前此墊充此種用途而尚未清償之淨數合計不得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墊款總額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時，須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d) 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遇保險期限超出繳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之款項；秘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單期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各

- 該年度應行攤付之保險費；
- (c) 衡平徵稅基金在存款尚未足額前應付當前承擔所需之款項，此種墊款一俟該基金存有款項應即歸還；

五、上文第一段所定數額不足以應付周轉基金正常用途時，授權秘書長在一九六七年度內，依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四一（十三）核定之條件，動用其所經營之特別基金及帳戶內之現款或大會授權借得之款項。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五〇一次全體會議。